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QHZZK-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4100.00 元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梦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  
章）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QHZZK-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4100.00 元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梦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 月 22 日 青海正开竞磋(货物)2024-003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294100.00 元的 都兰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8. 商务应答表；
9.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10.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

1	转运监护仪	M-8000S	2 台	25000	50000	
2	除颤心电监护仪	i6	2 台	59500	119000	
3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1	2 台	26500	53000	
4	磁敏荧光免疫分析仪	m16	2 台	90600	181200	
5	血气分析仪	i20	1 台	156800	156800	
6	双通道注射泵	LD-P2020II	2 台	5800	11600	
7	输液泵	LD-P2000	2 台	4890	9780	
8	呼吸机	T6	1 台	259980	259980	
9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0	2 台	64800	129600	
10	动态心电图	SE-2012	10 台	24920	249200	
11	病人监护仪	ix10	2 台	33770	67540	
12	转运车	B2	1 台	6400	64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41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

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点账号，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缴纳的 5%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医疗

设备质保金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环 辉岩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 1月 28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1月 29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

市张三寨镇临河村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俊亮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县支行

账号: 16404101040032458

联系电话: 13781955722